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07.2—2008
代替 GB 5007.2—2001

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辅助集) 24点阵字型 宋体

Information technology—Chinese ideogram coded
character set (auxiliary set)—24-dot matrix font—Song Ti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5007.2—2008。

2008-08-06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汉字图形字符	1
5 标准数据的管理	1
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补充的字符	2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24 点阵字型数据	26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GB 5007 的本部分除字表中 1 至 11 区外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007 分为如下两个部分：

——GB 5007.1《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24 点阵字型 宋体》；

——GB 5007.2《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辅助集) 24 点阵字型 宋体》。

本部分为 GB 500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规定的 24 点阵汉字字型是以《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简化字总表》、《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见参考文献)为依据,按照现行汉字字形整理原则进行设计。

本部分代替 GB 5007.2—2001。

本部分与 GB 5007.2—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为了进一步提高字型质量和保证标准间的协调统一,对标准上一版中 1 区的数学符号错误进行了修正；
- b) 对 3 区、10 区的字符错误、小写英文字母偏离基准线错误进行了修正；
- c) 对 4 区、5 区日文假名/片假名部分字符进行了重新设计；
- d) 对上一版本中不正确的汉字字型进行了修正。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第二炮兵装备研究院第四研究所。

本部分起草人:周济萍、翟广臣、代红、熊涛、戴涌、王立建、王啸。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007.2—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引 言

有关字型数据的授权转让使用事宜,字型标准数据的维护、更新及修订工作,统一由归口单位负责。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北京市1101信箱)

邮 编:100007

电 话:64007689 84029173

传 真:64007681

E-mail:daihong@cesi.ac.cn

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辅助集)

24 点阵字型 宋体

1 范围

GB 5007 的本部分规定了 GB 12345—199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辅助集》中图形字符的 24 点阵宋体字型。

本部分主要适用于各种电子信息产品、各种数字化产品,也可用于其他有关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0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2345—19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辅助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字形 glyph

一种可辨认的抽象的图形符号,它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设计。

3.2

字型 font

具有同一基本设计的字形图像的集合,如:宋体。

3.3

点阵字型 dot matrix font

以点的集合来表现图形字符的型(形)。

3.4

字序 character order

图形字符在集合中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次序。

4 汉字图形字符

根据 GB 12345—1990 规定,相应提供了:

1 区~9 区 外文字母及其他图形字符 717 个;

16 区~55 区 第一级汉字 3 755 个;

56 区~89 区 第二级汉字 3 111 个。

另外在 10 区 01 位至 94 位补充了 94 个半角图形字符;11 区 01 位至 32 位补充了 32 个汉语拼音的半角字符,见附录 A。

本部分共提供图形字符 7 709 个。

5 标准数据的管理

为加强对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使用汉字字型标准数据的管理,保证本部分在实施中数据的正确性和